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信用B(简称:信用B,基金代码:150087)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4月16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根据信用A(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六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用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5年4月14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15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2015年4月14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信用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信用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信用A的份额数×信用A的折算比例

信用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信用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信用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信用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信用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信用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用A份额(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信用B份额(简称:信用B,基金代码:150087)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信用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37号)的同意。现将信用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欧信用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信用B”,交易代码:150087

终止上市日:2015年4月16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即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用B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信用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年4月16日,在转换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信用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信用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持有的每一份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信用A和信用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信用A和信用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不超过30天内,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信用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份额(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信用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信用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信用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信用A将于2015年4月16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信用A的处理方式。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份额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信用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信用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信用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信用A的开放日,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信用A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信用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75%,如果2015年4月15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2.75%,本次开放日后信用A年收益率为4.00%。(2015年4月16日交易结束前本基金仍划分为信用A、信用B两级份额。)信用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信用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信用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信用A的年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信用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信用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信用A与信用B的份额配比为1.20705828:3。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信用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信用B的份额余额。信用A的赎回将使信用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13日)上午信用B停牌一小时。本次信用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信用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用A	信用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3	15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3、信用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信用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信用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信用A将于2015年4月16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信用A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信用A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信用A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信用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信用A份额(包括信用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5.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在信用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信用A的开放日披露信用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信用B的封闭期届满日披露信用A与信用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 信用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信用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信用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信用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信用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信用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用A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2015年4月15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信用A、信用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信用A和信用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信用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信用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信用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信用B享有,亏损以信用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信用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用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信用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信用A此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信用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期间,信用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25%。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信用A份额的赎回业务。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利淘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利淘基金(代码001183)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利淘基金(代码001183),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501)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T日):2015年4月13日。

份额折算日(除权日、T+1日):2015年4月14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比例

假设权益登记日中证500指数收盘点位为I,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Y,则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折算比例=(X/Y)÷(I/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 位。

(四)折算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折算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制作基金份额变更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和份额变更数据文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处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予以承担。

在按照折算比例进行折算处理时,折算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折算方法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总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折算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原则进行取整。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质押不可卖出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存在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

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3、用于计算基金累计收益率的基金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折算日份额净值÷本次基金折算比例进行调整,并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五)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折算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折算日(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暂停申赎,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开始用于申赎。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停牌,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复牌。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2015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 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 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中登上海将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对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份额按照本次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折算。

(六)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七)本基金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八)本基金复牌日(2015年4月15日)的开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三、特别提示

(一)基金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因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14日暂停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人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后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如果其办理业务的券商系统中当日可用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时差原因尚未更新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持有人需要自己计算其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并按照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如果持有人未按此提示进行操作,使过户份额大于其当日可用份额,将导致业务办理失败。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五)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等,由于该类非交易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前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基金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的,则其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六)举例

T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权益登记日,T+1日为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折算比例假设为0.28035332。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甲同时持有证券账户A和证券账户B,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持有证券账户C,基金份额持有人丙持有证券账户D,基金份额持有人丁持有证券账户E。其中证券账户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例1:持有人甲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证券账户B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甲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证券账户B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其证券账户A。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B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1000份,则持有人甲应提交1000份的划转申请。T日日末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A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1000份,其证券账户B未持有500ETF份额。

例2:持有人乙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证券账户C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200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50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乙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其证券账户C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持有人甲的证券账户B。由于T+1日为除权日,为确保业务办理成功,持有人乙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C中的可用份额数,即560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2000×0.28035332=56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持有人乙提交了560份的划转申请。而持有人丙未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提交了5000份的划转申请。

T+1日日末,中登上海首先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560份,持有人丙的证券账户D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1401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5000×0.28035332=1401,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之后中登上海进行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未持有500ETF份额;由于持有人丙提交的划转申请超出了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故该申请失败;投资者甲的证券账户B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560份。

例3:持有人丁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可冻结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且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5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280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1000×0.28035332=28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可冻结份额0份。

四、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人关注。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代码001113)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代码001113),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